

## 说 法

## » 法官说法

**老人再婚度晚年 遗产分配靠遗嘱**  
**法官:再婚老人处理财产问题一定要理性**



■通讯员 颜红 方丽燕 陈秀珍

当前,再婚老人如何处置生前身后的财产成为一个热点问题。近日,海盐法院就判决了一起这样的遗嘱继承纠纷案。

**案情回放:**

曾先生称,其父曾大伯与继母项大妈在上世纪 60 年代登记结婚,双方都是再婚,曾大伯婚前生育一子即曾先生,而项大妈婚前则生育了二女一子,婚后两人并未生育。1998 年,曾大伯与项大妈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改房。

2004 年,因货币分房政策,该房改房改为商品房出售,曾大伯与项大妈补缴了房屋差价。购房后,曾大伯自书了一份遗嘱,称他购置的住房及内部一切钱财是他与项大妈省吃俭用的积累,在他百年后平分为两份,其中一份由儿子曾先生继承。

去年,曾大伯因病去世,曾先生按农村习俗为曾大伯办了丧事后,项大妈却未按曾大伯的遗嘱进行遗产分割。为此,双方闹到了法庭。

曾先生认为,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

他父亲生前立有自书遗嘱,他有权按照遗嘱内容继承父亲的遗产份额,要求取得项大妈将房屋转让所得 10 万元中的 5 万元,同时取得曾大伯和项大妈名下存款中的一半。

项大妈辩称,她并不知道曾大伯有自书遗嘱,且没有银行存款可供继承,存款已支付了曾大伯生前看病时的医疗费。

法院查明,曾大伯生前多病,去世前曾到多家医院进行治疗。曾大伯去世后,项大妈将房屋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他人,二人在银行有存款 23 万余元。因此,法院判决项大妈将曾大伯遗产中的 16 万余元支付给曾先生。

**法官说法:**根据《继承法》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立有遗嘱的,应当按照遗嘱继承办理。

曾大伯在去世前通过自书遗嘱的方式,将自己遗产指定由儿子曾先生一人继承。现曾大伯已去世,曾先生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不过,再婚老人在处理财产问题上一定要理性,充分利用法律和现代生活方式等手段,以免家庭成员因遗产而产生矛盾,让儿女们安心、老伴儿放心。

## » 治安警示

# 接站也有“李鬼” 拎了包就闪人

**近年关,谨防陌生人冒充亲友接站骗财**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张磊

**案情:**今年 10 月下旬,晓霞从湖南老家坐火车到杭州火车南站,来看望男朋友小松,可小松因临时有事就叫一个朋友接站。火车到站后,晓霞给小松打了个电话就在车站大厅外等候。

过了一会,一中年男子过来问晓霞是不是在等人,晓霞说是,男子马上说:“路上辛苦了,我是来接你的,东西我来拿!”晓霞没多想,就把电脑包给了男子,然后跟他往站外走。

走到邮政大厦时晓霞的手机响了,男子随即拿起她的手机接听:“我们在一起了,在火车站这边,买点东西马上过来。”接着,他一边用晓霞的手机拨打 10086 移动客服电话,一边说想用一下晓霞的电脑。

晓霞觉得男子说话吞吞吐吐,不太对劲,便把手机拿了回来。这时,男子拿着电脑包突然朝一个弄堂里跑去,晓霞追不上,这才知道遇上骗子了,立即报警。

这名男子姓向,近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杭州萧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机关认为,向某出于非法占有目的,经事先预谋,虚构了熟人来接人的理由欺骗被害人,乘机将被害人的行李占为己有,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检察官提醒:**这是最近出现的一种新的诈骗手段,多发生在汽车站、火车站等客运密集区。犯罪分子专门针对一些初来乍到的外地客,听到旅客在电话中与人接洽见面前事宜后,判断旅客是否与接站者认识,以确定作案对象。

行骗时,犯罪分子先会试探性地询问旅客是否在等人,然后自称接站人,如旅客没有马上拒绝,他就会热情地帮忙拿行李,或借用旅客的手机、相机、电脑等贵重物品。一旦东西到手,犯罪分子就会找各种借口溜掉。

对于如何防骗,检察官有两个小建议:一是事先务必与接站者直接通电话,而不要通过第三方转述,以免认错对象;二是见面时一定要核对方身份,最简单的方式就是拨打对方电话确认是否为本人。

## » 热点解答

## 失地农民能否按城镇居民标准索赔?

潘女士问:

去年 10 月,我丈夫被车撞伤,导致四肢瘫痪,被评为一级伤残。据了解,城镇居民和农民的残疾赔偿金数额相差 30 余万元。我和丈夫都是农民,但我家的地已被征用。请问,我丈夫可否要求肇事方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残疾赔偿金?

**本报作答:**因你丈夫的户籍为农民,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应以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

入为标准。

但是,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失地农民系承包土地全部被征收者,可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若为部分征收,仍应按农村居民标准计算。

■ 黄金锦



本公司遗失收款收据一本,发票代码 233000900613,号码 3582926-3582950#,声明作废。

浙江凯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亚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 13307201020456867,流水号 10106973,声明作废。

遗失警号一枚,警号 3307640,声明作废。

吴军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关于温州地区不良资产包的补充处置公告

2011 年 12 月 6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在本报刊登了对所持有的温州地区不良资产包进行处置的公告,现我办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人民币 3390.78 万元,包含债权 6 户,涉及本金人民币 3045.28 万元,利息人民币 345.5 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可单户转让,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本息(万元)
1	温州地区	197.5	10.67	208.17
2	温州地区	37.78	0	37.78
3	温州地区	2000	262.72	2262.72
4	温州地区	300	31.56	331.56
5	温州地区	300	28.51	328.51
6	温州地区	210	12.04	222.04
合计		3045.28	345.5	3390.78

特别提示:1、考虑到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和处置进度,上述温州地区不良资产项目可进行单独转让,但拟单户转让价格均不得低于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本息金额;2、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3、本次资产处置其他情况和要求请遵照本报 2011 年 12 月的处置公告内容。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情况,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联系人:孙滑,联系方式:0571-8716319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2]月[1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1 杭下商初字第 1681 号

胡文件:本院受理原告吴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及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 杭下商初字第 1747-1750 号

胡跃君:本院受理原告朱萍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

票及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述四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 1106 号

陈文涛:本院受理原告林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及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 994 号

全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林大华诉你及谈梅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

拱商初字第 9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大华借款人民币 270000 元,

并支付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

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进

行计算)。二、驳回原告林大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

件受理费人民币 5550 元,财产保全费 1970 元,由原告林大

华负担人民币 350 元,被告你负担人民币 7170 元。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 617 号

杭州麦杰姆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峰、洪夏清、海宁红日水

族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大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

票及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 法院公告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 6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 1304 号

郑经坤:本院受理原告陈碧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 1914 号

邹清:本院受理周金枝诉你及郭敏、杭州春美绸衣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 2035 号

邹清:本院受理周金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 1451 号

潘鼎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工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 1451 号

潘鼎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工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